


渭南市水务局文件

渭水发〔2022〕14号

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《渭南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工作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，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（中心、站）：
按照水利部《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水监督〔2021〕222号）要求，依据水利部《水利监督规定（试行）》《陕西省水利厅监督工作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明确监督职责，规范监督程序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市水务局制定了《渭南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工作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渭南市水务局
2022年1月13日



渭南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工作规定

为强化水利行业监管，履行水利监督职责，规范水利监督行为，根据水利部《水利监督规定（试行）》《陕西省水利厅监督工作规定》《渭南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规定。

一、监督内容

水利监督内容主要包括：水旱灾害防御，水资源管理与保护，节约用水管理，河湖管理，水土保持，水利工程移民，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，水文监测设施，水利资金使用，投资计划执行，水行政执法，安全生产，水利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等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局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水利监督工作，局监督办（建设监督科）具体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。局机关有关科室根据职责承担各自业务范围的监督工作，局属有关事业单位受委托承担相关业务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一）局监督办职责

统筹协调归口管理水利监督检查任务；组织制定水利监督检查制度；组织拟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；承接部、省综合监督检查工作，并按科室监督职责分解工作任务；组织有关业务监督事项的专项监督；研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建议，指导开展责任追究；受理监督检查异议问题申诉。

（二）有关科室（中心、站）监督职责

开展专项业务监督检查；承接部、省对负责业务的监督检查；汇总分析专项业务检查成果，提出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意见建议；核查专项业务问题的整改落实；配合局监督办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1. 党政办公室：开展水利网络安全、安全保卫等监督检查。

2. 规划计划财务科：开展投资计划执行、水利资金使用内部审计监督检查，组织对分管业务领域进行监督检查。

3. 水政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科：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，水资源开发、利用和保护，取水许可，水文（水质）监测，地表水、地下水等水利工程取用水管理，用水效率管理、重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监督检查，组织对分管业务领域进行监督检查。

4. 水旱灾害防御科：开展水旱灾害防御、防洪设施、水文测报设施水毁修复督查检查，组织对分管业务领域进行监督检查。

5. 建设监督科（渭河生态区管理工作科）：开展水利建设市场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组织对分管业务领域进行监督检查。

6. 河湖运行科（市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）：开展河流、湖泊水域岸线保护和管理，河道采砂管理，堤防工程险工险段、水闸工程安全运行、水库大坝运行管理、河湖长履职情况督查检查，组织对分管业务领域进行监督检查。

7. 农村水利水电科（科技科）：开展灌区和农村小水电监督

检查，组织对分管业务领域进行监督检查。

8. 水土保持与移民管理科：开展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、水库工程移民工作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监督检查，组织对分管业务领域进行监督检查。

9. 渭南市基层水利服务中心（渭南市城乡供水安全中心）：受委托开展全市城乡供水工程、供水行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，组织对分管业务领域进行监督检查。

10. 渭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：受委托开展全市重大水利工程、局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专职监督检查，组织对分管业务领域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局属有关单位监督职责

受委托开展指定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；受委托核查监督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；配合局监督办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三、监督程序

（一）各科室结合职能制定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办法。

（二）各科室按照职能并结合局年度工作重点和部、省年度监督工作安排，提出本业务范围内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工作要求，局监督办汇总审核拟定局年度监督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按照局年度监督工作计划，各科室严格按照“查、认、改、罚”等环节要求，牵头组织开展业务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专项业务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由相关科室负责督促整改落实，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；部、省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

的问题由有关业务科室督促整改落实。

(五)每季度末最后一周内,各科室将本季度监督检查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局监督办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等,及时予以宣传推广;对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,从机制制度方面加以完善。

四、工作制度

(一)落实计划制度。水利监督应严格按照年度计划执行。确需增加监督检查事项的,应事先报局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,方可实施。

(二)实行回避制度。水利监督实行回避制度,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检查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。监督检查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,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责任追究制度。对监督计划落实不到位、对整改落实不力、不按时上报,局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